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东至靖安镇达子营村农民集体土地，西至靖安镇达子营村农民集体土地，南至靖安镇达子营村农民集体土地，北至靖安镇达子营村农民集体土地的土地，经靖安镇与达子营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达子营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	未
		小计	其中					用地	利用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地	地
面积	17.2122	17.2122	5.8932	0	0.9390	0.0031	10.3769	0	0

李瑞

[illegible]

李瑞

[illegible]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无		无	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李五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张友

2025 年 6 月 17 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东至靖安镇靖安南街村农民集体土地，西至靖安镇靖安南街村农民集体土地，南至靖安镇靖安南街村农民集体土地，北至靖安镇靖安南街村农民集体土地的土地，经靖安镇与靖安南街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

权属	靖安南街村集体土地 村民委员会								
地类	合计	小计	农用地					建设用 地	未利用 地
		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 用地		
面 积	4.7221	4.6123	0.4243	0	0	0	4.1880	0	0.1098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黎县靖安镇靖安村
备注
张振伟
村民委员会
303220942196

张贵伟
村民委员会
3032208421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
无		

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孙嘉鸣 房旭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23年6月17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东至靖安镇靖安北街村农民集体土地，西至靖安镇靖安北街村农民集体土地，南至靖安镇靖安北街村农民集体土地，北至靖安镇靖安北街村农民集体土地的土地，经靖安镇与靖安北街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权属	靖安北街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小计	农用地					建设用 地	未利用 地
		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 用地		
面积	3.0459	3.0222	0.0737	0	0.2189	0	2.7296	0	0.0237



单位：公顷

洪村和

[illegible]

張永成

洪书礼

安北縣 安鎮鄉 備案 村民委員會 303220818863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无			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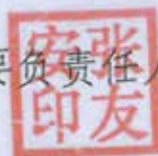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.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25 年 6 月 17 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东至靖安镇达子营村农民集体土地，西至靖安镇达子营村农民集体土地，南至靖安镇达子营村农民集体土地，北至靖安镇达子营村农民集体土地的土地，经靖安镇与达子营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达子营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	未
		小计	其中					用地	利用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地	地
面积	0.9759	0.9759	0.8832	0	0	0	0.0927	0	0

李瑞	
情况	
村民委员会	
公项	

[illegible]

李瑞	备注
----	----

[illegible]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九)			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李瑞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孙嘉鸣 卢旭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25 年 6 月 17 日